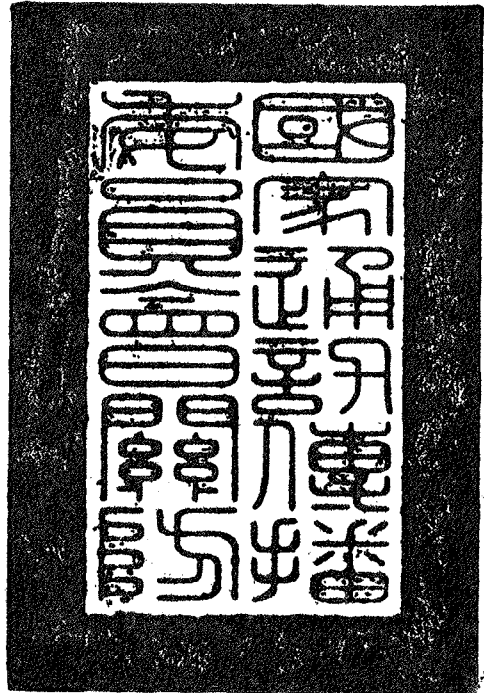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通傳企字第10140018100號



主旨：預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26條、第32條規定及本會101年6月13日第489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三、「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cc.gov.tw>)，「民眾服務」選項下「公告訊息」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企劃處。
 - (二)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 (三) 電話：02-33437304。
 - (四) 傳真：02-23433938。
 - (五) 電子郵件：ncc4003@ncc.gov.tw

主任委員

蘇 衡